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其他

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3. 3. 11 版面 A十五版

◎林永富

去年因SARS疫情而取消的全國大專運動會，延到今年舉行，主辦的台灣體院敵不過政治力，將傳統在五月初改為在三月初也就是大選前舉辦。這樣決定令人搖頭。各種運動有其歷史和演進，因此會在不同的天候下進行，才會有各種運動的比賽季節。像籃球的職業賽季如NBA屬於室內運動，所以安排在冬季的十一月到次年四月期間；棒球則是夏季運動，職業賽季一般在三、四月到十月、十一月期間。田徑、游泳則更是夏季型運動，比賽季節六月以後才開始。這種劃分比賽季節的目的，不僅是因應運動比賽本身的歷史和天候條件，也是考量到參與的運動員生理條件，不適合的季節比賽，常會使運動員受到傷害。

以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一百多年歷史來看，限制在十六天會期之內，舉辦的期間也都是在七月到十月之間舉行。唯一例外是一九五六年於墨爾本奧運會於十一月底到十二月初，因為是在南半球的緣故。通常都是在主辦國當地一年當中氣候最佳的時期，就是要提供最好的天候條件，來讓運動員以最佳的生理狀態，創造最佳的運動成績。

台灣幾十年來的大型運動賽會如過去的全國省運動會、台灣區運動會到現在的全國運動會，以及學生的大專運動會和中學運動會，比賽期間都不是一年當中最佳候期間。省運、區運和全國運動會，是因為當初慶祝台灣光復，選在十月最後一週的光復節到十月底（蔣中正生日）舉行，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。遺憾的是，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之後，要將台灣區運動會改為全國運動會時，並沒有把握舉辦期間更改到更適合的時段舉行。

學生運動會無論是中學運動會的四月下旬，或是大專運動會的五月初的傳統，也都不適合的季節。早就有體育界人士呼籲要把這兩個運動會改到暑假期間舉行，以免學生運動員在冬季調整訓練期都還沒有結束，就得上場比賽極可能受傷，也難以創造好成績。

可是在一切以政治為最主要考量的台灣，官大學問大，根本不顧體育專業人士的意見，隨意更改運動會比賽的季節。一九九九年桃園舉行的全國運動會，因為九二一天地震的關係，本來要取消，後來又因為即將舉行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，使得當年的全國運動會硬是在已經進入冬季的十二月舉行，不但沒有好成績，還發生選手死亡的意外事件。

三月初是大專運動會所舉辦的各種運動全部非比賽季節，而是冬季訓練調整期，根本不適合舉辦運動會。運動員為了爭取成績，被迫需要更改訓練計畫，提前調整高峯期。如此一來，整個生理和心理都必須全面更動，而且天候因素也不適合，可以預料到難以產生好成績。

幾年來，行政院體委會以外行領導內行，非專業的考量層出不窮。台灣體育實力每況愈下，並不是沒有原因。要期待政治歸政治，體育歸體育，恐怕還要很長的時間。

（作者為運動網站主編）

